

第八條附表修正規定

附表

獎章等級		獎助學金 〔新臺幣元〕	申請資格	備註
一等	一級	2,000萬元	獲得國際奧會主辦之奧運第1名者。	依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僅頒給獎章，不頒給獎助學金之獎勵範圍對象如下： 1. 獲得青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第2名及第3名者。 2. 獲得亞青運正式競賽項目第1名者。 3. 獲得世中運正式競賽項目第1名者。 4. 獲得世界青年正式錦標（盃）賽前2名或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盃）賽第1名者。 5. 獲得亞洲（太）青年或亞洲（太）青少年正式錦標（盃）賽第1名者。
	二級	700萬元	1. 獲得奧運第2名者。 2.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4年舉辦1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1名者。	
	三級	500萬元	1. 獲得奧運第3名者。 2.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4年舉辦1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2名者。	
二等	一級	300萬元	1. 獲得奧運第4名者。 2. 獲得亞奧會主辦之亞運第1名者。 3.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4年舉辦1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3名者。 4.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2年舉辦1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1名者。	
	二級	150萬元	1. 獲得奧運第5名及第6名者。 2. 獲得亞運第2名者。 3.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2年舉辦1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2名者。 4.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1年舉辦1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1名者。 5. 獲得奧運競賽種類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1名者。	
	三級	90萬元	1. 獲得奧運第7名及第8名者。 2. 獲得亞運第3名者。 3.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2年舉辦1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3名者。 4.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1年舉辦1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2名者。 5. 獲得奧運競賽種類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2名者。 6. 獲得非奧運競賽種類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1名者。	

獎章等級		獎助學金 〔新臺幣元〕	申請資格	備註
三等	一級	60萬元	1. 獲得世界運動會第1名者。 2. 獲得世界大學運動會第1名者。 3.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1年舉辦1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3名者。 4. 獲得奧運競賽種類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3名者。 5. 獲得非奧運競賽種類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2名者。 6. 獲得非屬奧運及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1名者。 7. 獲得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太)正式錦標(盃)賽第1名者。	
		獎章及獎助學金	獲得國際奧會主辦之青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第1名者。	1. 獎助學金內容以受獎人修讀學士學位期間所需學費、雜費及學分費為限。 2. 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其就讀科系修業期限經報運動部備查者，從其修業年限規定。 3. 受獎人以與其他國家選手共同組隊參賽項目獲獎者，僅頒給獎章。
	二級	30萬元	1. 獲得世界運動會第2名者。 2. 獲得世界大學運動會第2名者。 3. 獲得非奧運競賽種類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3名者。 4. 獲得非屬奧運及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2名者。 5. 獲得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太)正式錦標(盃)賽第2名者。 6. 獲得非屬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太)正式錦標(盃)賽第1名者。	
		僅頒給獎章	1. 獲得青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第2名者。 2. 獲得世界青年正式錦標(盃)賽第1名者。	

獎章等級		獎助學金 〔新臺幣元〕	申請資格	備註
三等	三級	15萬元	1. 獲得世界運動會第3名者。 2. 獲得世界大學運動會第3名者。 3. 獲得非屬奧運及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3名者。 4. 獲得非屬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太)正式錦標(盃)賽第2名者。	
		僅頒給獎章	1. 獲得青奧運第3名者。 2. 獲得世界青年正式錦標(盃)賽第2名者。 3. 獲得亞奧會主辦之亞青運正式競賽項目第1名者。 4. 獲得世中運正式競賽項目第1名者。 5. 獲得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盃)賽第1名者。 6. 獲得亞洲(太)青年或青少年正式錦標(盃)賽第1名者。	